

深圳市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2月6日，深圳市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市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5-DLYS028）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在时尚品牌产业园3号楼9层西南侧的放射性药物生产场所，使用了含放射性核素 ^{14}C 的碳酸钡固体，合成制备 ^{14}C 胶囊幽门螺杆菌诊断药物。该放射性药物生产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本次验收只针对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使用活动（生产放射性药物）。

本项目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2880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实际总投资为294万元（占总投资10.2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建设落实了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措施，落实了各项管理要求，达到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无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①周围剂量当量率和 β 表面污染均可以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5mSv和0.1mSv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深圳市福瑞康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

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2 月 6 日